

# 伦敦一年，人间十年

伦敦一年，人间十年

——一部留学小说

2025年·秋

从希思罗的秋雨到康桥的柳荡

“轻轻的我走了，正如我轻轻的来。”

——徐志摩《再别康桥》

“*Let it be.*”

——*The Beatles*

## 第一章 降落

希思罗机场，2025年秋

飞机落地的时候是伦敦时间下午三点，希思罗的天空是那种英国特有的铅灰色，像一块洗旧了的绒布。我拖着两只箱子——一只装着四季的衣服，另一只装着所有对未来的想象——走出了到达大厅。老黄走在我前面，他是我的同学，也是我在这座陌生城市里最熟悉的脸。

许导在出口等我们。他是个光头，穿黑色皮鞋和一套剪裁得体的西装，像是从某部英国谍战片里走出来的。但他一开口，就是地道的北京腔。“欢迎来到伦敦！”他用力握了握我的手，“我是你们的司机许导。”

他是早期的理工科大学生，学的是水利工程，后来不知怎么辗转来了英国，开起了车。从希思罗开往北伦敦的路上，他给我们讲英国的邮编系统、英国民众自觉的艺术教育、英国和中国的政治对比，话题从伦敦的巷子一路飞到历史的深处。老黄坐在副驾驶，时不时插一句嘴，而我坐在后座，看着车窗外那些红色的砖房、红色的双层巴士、和匆匆赶路的行人，心想：这就是伦敦了。后来我才知道，那些红色双层巴士是伦敦的血管——顶层前排的座位是城里最好的免费观景位，38路从Victoria到Clapton Pond，24路从Hampstead到Pimlico，每一条线路都是一条流动的风景线。

许导说他有个标准，用一个人对老毛的态度来鉴别认知水平。我当时没太当回事，觉得用一个判断去框定所有人的认知，未免太粗暴了。

但后来我想，许导的“标准”背后其实藏着一个更深的问题：我们凭什么觉得自己“知道”一件事？你在教科书里读到的，在家庭饭桌上听到的，在社交媒体上刷到的——这些算“知识”吗？还是说，它们只是一些恰好没有被你质疑过的“信念”？

哲学说，知识需要三个条件：你得相信它，它得是事实，你得有充分的理由。这三条听起来简单，做起来几乎不可能。你怎么确认你的理由是“充分”的？你怎么确认那个“事实”不是另一层幻觉？

“有机会让我带你们参观大英博物馆，V&A，”许导从后视镜里看了我一眼，“那才是真正的英国。”

我点点头。我还不知道，在之后的日子里，我会用自己的脚丈量这座城市的每一个角落，用肌肤感受每一层料峭的秋雨。

\* \* \*

车子在一栋红色砖外墙的建筑前停下。Emily Bowes Court, N17 9FD——Tottenham Hale，这串字符将是我未来一年的地址。前台是温暖的木质装修，点缀以明亮的黄色，有一种让刚下飞机的人心安的魔力。我拿到了房间钥匙，B903-D。

电梯到九楼，拖着箱子走过走廊，打开门的一刻，我的心沉了一下。七平米。一张单人床、一张书桌、一个衣柜、一间独立卫浴。这就是我在伦敦的全部版图。我把箱子扔在床上，坐在仅容一人转身的空间里，微笑了一下。七平米。一个人的小宇宙。

那天晚上，我去共用厨房烧水，碰到了G房间的Loreen。她也是当天到的，拎着两只箱子和一脸的赤诚。我们在空旷的厨房里相视而笑，像是两个被命运扔到同一座岛屿上的漂流者。

“你也是今天到的？”她问。

“是啊。”我说，“房间小得像棺材。”

她笑了，笑声在空厨房里回荡。“但是你看，厨房很大啊。”

是的，厨房很大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间厨房是我们七个人的公共领地。A房间的厉君，在第二外国语学日语，gap了一年来读教育，他最大的梦想是找个女朋友回北京结婚——这个目标在整个UCL的研究生里显得质朴而动人。B房间是艺术哥，一个gay，房间里永远有放不完的音乐和没干透的画笔。C房间是潘潘，我西浦的生物学校友，来读公共健康。E房间是老法师，学法律的LLM，永远在看案例。F房间是焦焦，也是西浦的，经济与金融，同样来读公共健康——我总是分不清她和潘潘。

七个人，七个故事，挤在同一个屋檐下。这就是留学生活的开始。

## 第二章 潮汐

### 泰晤士河畅想曲

Welcome Week像一场洪水，把所有刚到的留学生裹挟进同一股流里。我和老黄在希思罗的便利店各买了一张Oyster卡，蓝色的卡片，tap in、tap out，每日有封顶——Zone 1-2一天最多扣八磅多，多坐也不加钱。后来我才知道，Oyster卡还有个机制：进站时余额够就行，出站时就算扣成负数也没关系——系统会放行。我们像两个刚获得自由的囚徒，迫不及待地扔进了伦敦的肠胃。后来我还知道，contactless银行卡也能直接刷，但Oyster卡握在手里的感觉不一样——那是一张属于伦敦的通行证。

我们坐上泰晤士河的Uber Boat，从东往西。河水是深绿色的，不像国内的河流那样浑浊，但也绝不清澈。两岸的建筑像翻开的立体书——左边是玻璃幕墙的现代金融城，右边是哥特式的古堡塔楼，中间是千年来不曾断流的泰晤士河，缓缓地流着。

City of London是伦敦最古老的一平方英里，金融家们在中世纪的街道上穿着三件套小跑。老黄住在Old St附近，我们去了旁边的Pizza Union Hoxton——饼薄如纸，边缘焦脆，番茄酱与马苏里拉在嘴里融化。这是我在伦敦吃的第一块披萨，我在心里封它为伦敦第一。

我们走过Oxford St的人流、Westminster的庄严、Hyde Park的开阔、Regent Park的精致。伦敦像一本复杂的小说，每走一步都是新的一页。我们的学校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在Warren St站附近，藏在Bloomsbury的街巷里，像一个低调的学者，不张扬但自有风骨。学校有自己的纪念品商店，也有自己的bar——IOE的Welcome Bar，要拿着photo ID和学生证才能进。

UCL的Welcome Week充满了令人幸福的混乱。泰晤士河夜晚游船party，河面上的灯光像撒了一地的星星。社团迎新，什么奇奇怪怪的社团都有，Amazon也来学校做活动，好像整个世界都在争着和你认识。

\* \* \*

我报名参加了两个降落式活动。第一个是在Covent Garden的一家印度餐厅Paro，和几个陌生人约饭。印度老哥在Westminster大学学商科，他已经在加拿大工作了几年，给自己放了个假来读书，按他的话说是“reset my life”。还有一个同校的黑人本科女生，一个UCL本科的埃及女生，后来还来了一个香港的女生。我们围坐在一张长桌前，各怀心事，各有来处，语言不同，口音不同，但都用英语小心翼翼地摸索着彼此的边界。印度菜的香料味打在我们之间，我想，这大概就是伦敦的味道——世界各地的香料搅在一起，谁也分不清。

Welcome Bar的Speed Friending更像一场社交实验。每人三分钟，然后换下一个。UC Berkeley学心理学的女生，香港的女生，孟加拉国学Data Science的男生，土耳其学EEE在UCL读创业硕士的老哥。每个人像一张打乱的世界地图的碎片，在这个伦敦的小酒吧里短暂地拼在一起，又很快地被打散。

但最难忘的是Hyde Park的那个下午。

我们分为两队，我们队有两个香港女生，一个香港男生，还有另外一个男生。组织活动的是Imperial College London物理系的一个老哥，他还带了一个EEE的小兄弟一起玩。我们从Hyde Park Corner出发，边走边玩，做任务积分。经过白金汉宫，它在阳光下像一块巨大的奶油蛋糕。经过伦敦议会，哥特式的尖塔像在向天空发誓。经过伦敦眼，巨大的摩天轮缓缓地转着，像时间本身。

最后我们去吃了Wagamama，在热汤面的蒸气里，我们很自然地聊起了各自的家乡。我们队赢了，奖品是一瓶香槟，被某个队友拿回去之后就再无消息。我想，这大概就是留学生活的隐喻吧——一起奔跑、一起欢笑、然后各自消失在人海里，连那瓶共同赢得的香槟都无处寻觅。

### 第三章 康桥

#### 德国小哥的哲学课

我们从Kings Cross坐火车到剑桥。火车穿过英格兰的乡村，绿色的牧场上点缀着羊群，像散落在绿绒框上的棉花球。一个小时后，我们踏上了剑桥。

剑桥和UCL是两种气质。UCL藏在伦敦的街巷里，像一个内敛的知识分子；剑桥则像一个自知美丽的贵族，把自己的历史和传统摆得满满当当，让你不得不仰视。Trinity College的庭院里，牛顿曾经的苹果树仍在。Kings' College的礼拜堂，尖拱直刺天空。

我们去了博物馆，吃了Gelato，还吃了Five Guys的汉堡。老黄拉我进了Waterstones书店，我在二楼的诗歌区找到了一本古旧的英译唐诗选集，翻开第一页就是李白。我想，李白如果来剑桥，大概会觉得这里的河水太过温柔，不够气魄。

徐志摩当年就不一样。我们找到了他的康桥，那座小小的石桥，桥边的垂柳摸着康河的水面。我站在桥上，微风吹过，突然觉得徐志摩写那首诗时的心情我能懂了一点——那种对一个地方的爱，明知是客，却想假装是主。

康河的punting是不能错过的。给我们划船兼讲解的是个德国小哥，他要去慕尼黑工业大学读数学本科，当时正在gap year。他对剑桥的历史文化信手拈来，讲起每一座学院的故事像在说自家的事。我问他最喜欢的哲学家是谁，他没有犹豫地说：“荣格。”

德国小哥说他最喜欢的哲学家是荣格。他说这话的时候，船正经过国王学院的礼拜堂，尖塔的倒影在水里颤抖。

我后来在 UCL 的图书馆里翻开了荣格，读到“集体无意识”这个概念的时候，愣了很久。他说人的心灵深处有一些东西不属于个人经验，而属于整个人类——那些反复出现在不同文明的神话、梦境和象征里的原型，是我们共享的精神地层。

我坐在 Science Library 的四楼，窗外是伦敦灰蒙蒙的天，突然想起一个问题：如果人的心灵深处有一层不属于自己东西，那“我”到底是谁？那个从上海来伦敦的人，和那个在康河上听德国小哥讲荣格的人，共享的到底是什么？

形而上学管这类问题叫“本体论”——关于存在的本质。据说从古至今没有任何一个形而上学问题被真正解决过。但我觉得，一个问题不需要被解决才有价值。有些问题的价值恰恰在于它让你停下来，在一个普通的下午，在一座图书馆的四楼，对自己的存在感到陌生。

临走时我们加了他的Instagram。后来我偶尔会看到他在慕尼黑的动态，他看起来很快乐。我想，人与人的缘分大概就是这样——在剑桥的一个下午，在康河的一条船上，有人给你讲了一堂哲学课，然后你们各自走向世界的不同角落。

剑桥有个酒吧叫做Eagle，当年就是在宣布发现了DNA双螺旋结构。我们在酒吧里坐了一会儿，喝了一杯英国的ale。我想象了一下当年沃森和克里克兴奋地冲进来的场景，科学历史的重量和一杯ale的重量，在这间酒吧里奇妙地共存着。

回伦敦的火车上，我睡着了。等我醒来，老黄拉我去了Wembley的IKEA，买了些日用品，在它的餐厅吃了顿晚饭。在IKEA的灯光下，剑桥的下午仿佛是另一个世纪的事。

#### 第四章 Bloomsbury的四季

或者说，一年的四季

UCL的campus tour是我对这座学校的第一次正式拜见。Russell Square旁边的Imperial Hotel，外墙赫红如旧，里面据说还保留着维多利亚时期的装潢。IOE旁边的伍尔夫酒吧，名字取自弗吉尼亚·伍尔夫。巨大古朴的Waterstones书店，像一座书的教堂。还有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的Senate House——奥威尔《1984》里”真理部”的原型，当我站在它脚下仰头看的时候，真的能感受到那种压迫感。

\* \* \*

伦敦的图书馆是我这一年里发现的另一张地图。University of London的SCONUL Access和Access25计划让UCL学生可以走进这座城市几乎所有的学术殿堂，我像集邮一样，把每一座都走了一遍。

UCL自己的图书馆就够我摸索很久。Main Library在Gower Street的Wilkins Building一层，那座历史悠久的八角厅（Octagon）是Bloomsbury的地标，收藏着艺术、经济、英语、历史、人文、法律、现代语言和哲学。而Science Library在Malet Place的DMS Watson Building里，是我写代码和查论文最常去的地方——人类学、工程、地理、生命科学、管理、数理科学，全在这里。它周一到周五二十四小时开放，周末也开到晚上九点，深夜写论文的时候，Level 4的Research Grid是研究生的专属净土。Bartlett Library在Upper Woburn Place的Central House，建筑与环境学院的领地；IOE的Newsam Library在Bedford Way，教育与社会学院的藏书楼，课程资源、教师培训材料、三十多个特藏和一百八十多个档案库，走进去就像走进教育的百科全书。

Senate House Library在Bloomsbury的心脏，Charles Holden设计的十九层装饰艺术建筑，1937年落成。二战期间这里曾是信息部总部，奥威尔妻子曾在此工作，那段历史直接催生了《1984》里的”真理部”。图书馆里甚至有一间Room 101，如今用作展览。Birkbeck Library在Malet Street，夜校大学的灵魂——Birkbeck的学生多是白天工作的成年人，傍晚才涌入校园，图书馆的灯光为他们亮到深夜。

跨出Bloomsbury，伦敦的图书馆各有性格。KCL的Maughan Library在Chancery Lane，从Fleet Street走上去，右手边那座庄严的建筑。它原是公共档案局，如今藏有六十五万册书和百万电子书，人文、法律、科学、战争研究——四层楼加夹层，静音区、讨论区、研究生专区、福祉室，还有地下一层的咖啡馆和微波炉。LSE的British Library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cience在Portugal Street，诺曼·福斯特设计，1896年创立，四百万册书、三万多种期刊，政治经济学的圣地。LSHTM的图书馆在Keppel Street，伦敦卫生与热带医学院的领地——公共卫生、传染病、流行病学，那些关于人类健康的冷峻知识，安静地躺在书架上。Goldsmiths的图书馆在New Cross的Rutherford Building，Dixon Road和Lewisham Way的转角，艺术、设计、音乐、戏剧、心理学、社会学——创意学科的温床，二十四小时自助进出，Help Desk白天才有人，但书永远在等你。

而British Library，是另一重境界。King's Cross旁边，St Pancras车站对面，Colin St John Wilson设计的红砖巨兽，二十世纪英国最大的公共建筑，1998年落成，2015年获一级保护。十一间阅览室环绕着中心的King's Library塔，橡木长桌、绿色皮椅、八百公里长的书架。Magna Carta、莎士比亚第一对开本、达芬奇手稿——人类文明的重量压在这栋建筑里。十八岁以上即可申请免费的Reader Pass，我拿到证的那天，在Humanities 1的静默中坐了一下午，觉得自己像坐在了时间的中心。

每一座图书馆都有自己的气味——Main Library的旧纸和木地板，Science Library的咖啡和键盘声，Senate House的冷峻石壁，Maughan的古典庄严，LSE的现代高效，British Library的肃穆与浩瀚。我后来想，伦敦的智慧大概就是这样分布的——散落在城市各处，每一座建筑都是一个知识的节点，而我有幸在这一年里，用学生证打开了它们所有的门。

\* \* \*

学术生活很快就拉开了序幕。但让我真正记住这一年的，不是课堂和论文，而是那些穿插其间的日常片段，像在录像带的缝隙里闪烁的光。

Euston Tap的Cider，苹果的酸和酒精的暖在秋天的傍晚交融。英国酒吧里的pub quiz是另一番滋味——每周固定几晚，几桌人凑成一队，主持人念题，大家抢答，答对最多的赢一轮酒。啤酒和冷知识在杯壁上一次又一次地碰撞，那是融入伦敦最快的方式之一。伦敦的卡拉OK不多，但大家会在酒馆里一起唱歌，没有包厢和屏幕，就是一群人围着钢琴或者吉他，你一句我一句地接下去，氛围很chill，特别好。

Goodge St中午摆摊的东南亚美食，热火朝天的香料在冷风里特别提神。西敏寺的宏伟与厚重，让我第一次理解了什么叫做“石头写就的历史”。Eat Tokyo的美味实惠，是留学生的口袋救星。Bento-ya的温馨午餐，像是某个日本妈妈给你做的便当。

伦敦的地铁是一套精密而任性的系统。Victoria Line的灰蓝、Northern Line的黑色、Piccadilly Line的深蓝、Central Line的红色——每条线都有自己的颜色和脾气。

Central Line的空调永远像在罢工，Northern Line的Bank支线弯道多到让人怀疑司机是不是在开过山车。但地铁站里是另一番天地。通道里、站台上，街头艺人随处可见——有人抱着吉他弹唱，有人坐在电子钢琴前即兴演奏，甚至有人吹着萨克斯，爵士的旋律在瓷砖墙壁间回荡。每次换乘经过那些拱形通道，音乐从四面八方涌来，像被塞进了一个流动的现场。车厢里是沉默的，站台和通道却是活的——伦敦的街头艺术氛围在地铁里就能身临其境，仿佛整座城市的脉搏都在那些琴弦和铜管里跳动。流浪汉会穿行于地铁的各个车厢，两个车厢之间有一道门，他们就把门推开，走进下一节，再推开下一节门，一节一节地走下去——像是这座城市里另一种流动的节奏。

Covent Garden的London Transport Museum里，我买了一块Victoria Line座位织物图案的垫子——这大概是我买过最奇怪也最快乐的纪念品。每次看到它，我就会想起地铁里拥挤的人流，和车厢里那种奇妙的沉默——每个人戴着耳机，盯着手机，像一群互不打扰的陌生人，被同一节车厢运往各自的目的地。但也有例外。有一次晚上，车厢地板上有东西流过来——旁边一个外国人冲我比划，嘴里说着什么，我没听懂。正愣着，旁边一个女生用中文轻声说：“快挪开，那是呕吐物。”我这才反应过来，赶紧挪到另一边。她是在唐人街四川餐馆打工的台湾女孩，下班坐地铁回家。我们聊了几句，她在Leicester Square下了车，去换Piccadilly Line。后来再也没见过。Oyster卡tap in和tap out的“嘀”声，是这座城市最日常的节奏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每次在Stratford转地铁，然后去到Greenwich，车票都会变得很便宜——TfL的计价逻辑像一道谜题，没人解得开。但也有人暴力逃票，直接跨过闸机，像一道黑色的闪电。

英国十字路口的规则很特别：横向和纵向的车灯交替放行。当横纵所有方向的车灯都变红、车辆全部停下时，行人就可以斜着过马路了——因为此时所有行人信号灯都是绿灯。Oxford Circus是最典型的，我站在路口中央，看着四面八方的行人同时斜穿而过，像某种默契的仪式。

UCL East在Elizabeth Olympic Park，现代科技与艺术的融合让人耳目一新，空间辽阔得像另一个伦敦。我参加过UAL的campus tour，感受到艺术生的世界和我们是完全不同的维度。V&A的艺术氛围，大英博物馆的历史氛围——每一座博物馆都像一个保存完好的文明切片。

Tate Modern和Tate Britain是另一番天地。两馆都免费入场，每天中午十二点、下午一点和两点有志愿者带领的免费讲解，大约四十五分钟，讲解员会根据自己的兴趣带你走不同的路线——Tate Modern在Natalie Bell Building二层集合，Tate Britain在Rotunda楼梯顶端。我跟着一位白发老太太走过Tate Britain的展厅，她讲透纳和拉斐尔前派的时候，眼里有一种把画当作老朋友的温柔。Tate Modern的特展《Electric Dreams：互联网之前的艺术与科技》让我着了迷——田中敦子的《Electric Dress》、奥托·皮纳的光之屋、卡洛斯·克鲁兹-迭斯的色彩干涉环境、布莱恩·吉辛的Dreamachine、宫岛达男的八米LED装置《Lattice B》。1950年代到90年代初，艺术家们用机器、算法、光线和早期电脑创造沉浸式感官装置，把技术从军工和商业手中夺回，用于创造和社会实验。站在那些闪烁的电路和跳动的光点前，我觉得自己学的计算机科学和艺术从未如此接近。

Bletchley Park，图灵破解Enigma的地方。我站在那些古老的密码机前，想象着战争年代那些天才在这里日夜转动齿轮的场景。一个人的智慧改变了整场战争的走向，而这个人最后却被自己的国家迫害致死。英国就是这样一个地方——光荣与讽刺，并肩而立。

\* \* \*

日子渐渐有了节奏。我住在Tottenham Hale，这里有一条宁静的运河——Lee Navigation，从Hertford一路蜿蜒进伦敦。周末我常沿着运河走，水面上有天鹅和窄船，两岸是Hackney Marshes的绿意。有一次我一路走到了Lee Valley，再往前，沿着towpath甚至可以走到Elizabeth Olympic Park。运河边停着不少船，有人住在上面——narrowboat，窄窄的一艘，船头种着花，烟囱冒着炊烟，冬天烧柴火取暖。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，在伦敦的喧嚣之外，选一条水路做家。我站在岸上看着那些船，心想：七平米的宿舍和七米长的船，哪个更自由？

从运河拐进Goldsmiths Row，就是Hackney City Farm——1984年成立的社区慈善农场，免费开放，周二到周日十点到四点半。在East London的砖墙和水泥之间，它像一块被遗忘的绿洲。三头Pietrain杂交母猪每年生两三窝猪崽，三到十月是产仔季；驴子Willow从爱尔兰来，七岁，带着她毛茸茸的小马Bear和Ash。Anglo-Nubian山羊有大大的罗马鼻和垂耳，最喜欢被人梳毛和抚摸；Kerry Hill绵羊则截然不同——脸上有独特的黑白斑纹，高冷得很，宁可埋头吃草也不理人。三十只鸭子分属不同品种——Indian Runner、Aylesbury、Cayuga、Silver Appleyard、绿头野鸭；西英格兰鹅是德文郡的英国稀有品种，雌鹅灰羽，雄鹅白羽。四十只下蛋的母鸡——Light Sussex、Rhode Island Red、Silkie、Brahma——鸡蛋在farm shop有卖，鸭蛋有时也有，取决于鸭子们的心情。花园分好几区：果园有苹果、梨、李子树，沼泽园种着湿地植物，raised beds里是蔬菜，尽头是一排香草——薄荷、鼠尾草、百里香、马郁兰。Frizzante咖啡馆是意大利agriturismo风格，farm-to-fork，2004年拿过Time Out最佳家庭餐厅，肉从Kent和Essex的独立农场来。还有陶艺课——周三周四晚上成人drop-in，二十磅，捏完要等三周烧制才能取；周日有小孩的hand building和拉坯。据说Peppa Pig就是在这里取景起家的。我坐在Frizzante的户外座，喝着咖啡，看着孩子们在稻草房里跑进跑出，心想：伦敦的魔幻之处，大概就是能在Haggerston的腹地，遇见一个真正的农场。

每周四中午，学校小广场上的农民food court是我最喜欢的时刻。各种小摊摆满了新鲜的面包、奶酪、烤肉，学生们端着纸盘子坐在台阶上，像一幅古典油画。

Student Centre的食堂是另一个江湖。Gordon Street那栋八层楼的建筑，一楼有现做的简餐和咖啡。走进大楼，你会先经过杰里米·边沁 (Jeremy Bentham) 的遗体——这位功利主义哲学的奠基人，生前立下遗嘱，要求将自己的遗体保存下来供后人瞻仰。如今他的遗骸穿着生前的衣服，坐在玻璃柜里，蜡制的头颅替代了真正的头颅，像一位永远在沉思的守门人。边沁被认为是UCL的精神之父：1826年，正是他那套“最大幸福原则”——为最多数人创造最大幸福——催生了英国第一所不论宗教信仰、向所有人开放的大学。牛津剑桥当时只收国教徒，而UCL从诞生之初就写着“人人可入”的野心。每次经过边沁的玻璃柜去买咖啡，我都会想：这大概就是UCL最奇特的传统——让一个两百年前的哲学家，永远守在学生们的日常里。有一次点饮料，我想喝气泡水，顺口说了“soda”，柜台的小哥愣了一下，笑着问：“Are you American?” 我摇头说不是，中国人。他说在英国一般说sparkling water或fizzy water，soda太美式了。语言就是这样——一个词就能把你归到另一个半球。有一次我端着盘子坐下，对面是个意大利小哥，学建筑的，聊着聊着他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硬币。“Watch,”他说，然后在我眼前表演起了Coin Magic——硬币在他指间消失、重现、从左手跳到右手、从耳后变出来。我盯着他的手，完全看不出破绽。他笑着说这是他在罗马跟一个街头魔术师学的，来伦敦读书后没人可表演，憋坏了。临走时他递给我一张名片，说以后有party可以找他暖场。有缘人，我们会再相逢——不是在江湖，就是在记忆中。

Student Centre的study space里，我遇到过形形色色的人。有个东欧老哥，应该是读物理或哲学的，我们并排坐在quiet zone，休息时聊了起来。他跟我讲AI的物理极限——图灵定律在物理世界里的约束，计算不可能超越的边界，还有type theory如何用数学结构描述程序的行为。他的英语带着浓重的口音，但说到lambda演算和Curry–Howard对应的时候，眼睛在发光。那些概念我当时一知半解，后来在Jason McEwen的课上才慢慢串起来。还有一个IIT来的PhD，印度人，在找工。他吐槽现在tech面试越来越卷，LeetCode刷到吐，面试官出的题刁钻到让人怀疑人生。他说你知道哥伦比亚有个学生做了个叫Interview Coder的东西吗？面试的时候截屏题目，AI秒出答案，六十美金一个月，据说年收入快两百万了。然后那学生被学校停学了，说是facilitate cheating。他苦笑：“你说这算cheating吗？公司用AI筛简历，我们用AI过面试，谁比谁干净？”我无言以对。后来再也没在Student Centre见过他，不知道他有没有拿到offer。

Student Union会办一些缓解压力的活动。我参加过PicoBall，也参加过和心理咨询师一起遛他的金毛狗——我们穿行在Bloomsbury的小花园当中，金毛在前面摇着尾巴，咨询师边走边聊，那种放松是论文和deadline给不了的。

Loreen的烤鸡是我们宿舍的一大事件。她每次烤鸡的时候，整层楼都能闻到香味。历君、艺术哥、潘潘、老法师、焦焦，所有人都会端着盘子聚到厨房来。那些晚上，我们各自散落在各自的学业里，却因为一只烤鸡重新回到同一张桌子前。

说到烤鸡，不能不说Nando's。它是我在伦敦的精神支柱。每当论文写得想撒手，或者考试结束后想给自己一个奖励，Nando's就是答案。它的Peri–Peri烤鸡有一种魔力，外皮焦脆，肉质鲜嫩多汁，辣酱从尖刺到温暖有好几个级别。我最常点的是Medium辣，配上粗薄薯条和玉米，再来一杯bottomless soft drink。老黄喜欢Extra Hot，每次吃完嘴唇红得像被火烧过，还要再挤一圈Peri–Peri酱在薯条上。历君第一次去就爱上了，说这个味道比北京任何一家烤鸡店都要正。我们后来发展出了一个传统：每次有人交完论文，就全宿舍去吃一顿 Nando's。那张长桌前，我们用Peri–Peri酱弄脏的手指举起可乐杯碰杯，庆祝又一个deadline的幸存。烤窗前排队的时候，空气里全是炭火和辣椒的气息，那股烟火气让我觉得自己像是在读书，而是在过日子。很多年后，我在别的城市看到Nando's的招牌，还是会条件反射般地想起伦敦——想起老黄被辣得流泪的样子，想起历君举着可乐杯说”干杯”的北京腔，想起那些用Peri–Peri酱红染过的快乐晚上。

留学生的日常是用省钱的智慧堆砌起来的。Too Good To Go是我的秘密武器，每天傍晚刷一刷，花三英镑就能抢到一个价值十英镑的餐食盲盒——有时候是寿司，有时候是面包，有时候是一大袋油条，每次拆开都像拆圣诞礼物。Pret A Manger的咖啡是我的续命水，那个包月订阅是我在伦敦最明智的消费决定之一，每天早上拿着一杯flat white走在去学校的路上，觉得自己像个伦敦人。

Tesco是平日采购的主战场，它的berry是我的心头好——英国的莓果比国内便宜太多，蓝莓、覆盆子、草莓，随便一盒就是幸福。Lidl则是我们厨房的补给站，它的肉便宜得让人感动，历君每次去都会抓一大包鸡胸肉回来，说这个价格在北京想都不敢想。网红中超则是乡愁的解药，每次走进去，老干妈、火锅底料、融味的绿罐，全是熟悉的味道。潘潘和焦焦每次去中超都会买一堆的火锅材料回来，然后整个厨房就被麻辣味占领了，连艺术哥都会被香味勾过来问一句：“Smells amazing, can I have some?”

在Breakfast Club喝了Paloma鸡尾酒，龙舌兰和西柚的清香在嘴里爆开。在Rosa Thai喝了一杯IPA，苦得像论文deadline前的心情。Wingwing的烤翅是莱姆味的，第一口下去就知道这是个专门做给中国留学生的店。Pastation的意面、Honest Burger的汉堡、烩面、金象堡的简餐——每一家店都是我在伦敦生活的坐标，在心里连成一张地图。

有一次去理发，土耳其大哥给我剪的。他手下剪刀翻飞，嘴里也没闲着，聊着聊着说：kebab在土耳其语里意思就是nice。我愣了一下，心想原来每次吃kebab都是在吃“好吃”——语言和食物就这样在伦敦的街角撞在一起。

Seven Sisters有家印度菜——准确说是Kebab店，我们偶尔会去。后来听说了一件事：有人翻进他们店里，拿了把刀，出去把另一个人捅了。那家店照常开着，kebab照常卖，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伦敦就是这样——烟火气和血腥气，有时只隔一条街。

Oxford Street骑电动车抢手机的事经常发生。我们一个同学的好几个朋友手机都丢了——骑着电动车的人从身边掠过，手一伸，手机就没了，追都追不上。真是莫名其妙。后来大家去Oxford Street都攥紧手机，或者干脆塞进内袋。

英国前首相苏纳克曾问街头一个乞讨的人：“Why not do finance?”——为什么不去从事金融？

这句话讽刺到了什么程度呢？它不只是一个富人对穷人的傲慢，它暴露了一种更深的认知裂缝——一个人如果从来没有站在另一种处境里，他甚至不知道自己的问题有多荒谬。

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：人应该怎么活？但在问这个问题之前，也许应该先问：谁有资格决定“应该”的标准？伦敦让我看到了一件事——这座城市里的每一个人都在按照自己的“应该”活着。WeWork 里敲键盘的人觉得应该创造价值，narrowboat 上种花的人觉得应该追求自由，地铁里穿行的流浪汉觉得应该活过今天。谁的“应该”更正确？

我没有答案。但伦敦教会我的是，至少不要用自己的“应该”去丈量别人的人生。

## 第五章 一楼的人间

### *Emily Bowes Court, 地下室的乐章*

一楼的公共活动室是我们的江湖。乒乓球台、桌上足球、台球，三张桌子构成了一个微缩的社交宇宙。中国同学和家长们在这里打牌、玩狼人杀，声音经常传到走廊里。外国同学来打乒乓球，领教过我的技术后，只得连连摇头——乒乓球大概是中国最容易建立信任的方式了。

我和一个俄罗斯的女孩切磋过台球。她接球的姿势很专业，眉头微蹙，绿色的眼睛盯着桌面上滚动的彩球。我们语言不太通，但台球是一种不需要语言的对话。每一杆进洞的球都是一句完整的句子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在一楼的钢琴前坐下，弹了林家谦的《一人之境》。旋律在空旷的大厅里回荡，有几个经过的同学停下来听了一会儿。我不知道他们是否听懂了那首歌的意思——一个人的孤独可以是一个完整的世界——但音乐这种东西，不需要听懂，感受到就行。

音乐是那一年的底色。张天赋的《记忆棉》是我在地铁上单曲循环最多的歌，那句“可惜记忆不会给你回信”每次都抽得我鼻子发酸。在Victoria Line的车厢里，周围全是陌生人，耳机里的粗犷少年却像一个最亲密的朋友，在我耳边轻声说着每个游子都懂的心事。Ed Sheeran的Bloodstream则是深夜写论文的伴奏，那种压抑的等待感和适度的癫狂，像极了临近deadline时的心跳。有时候写不下去了，我就把音量开到最大，让音乐把脑子里的焦虑全部冲走。

而宿舍里的夜晚，我常常躺在那张窄小的单人床上，用iPad看Bae Suzy的韩剧。七平米的房间暗下来以后，只有屏幕的光。裴秀智的脸在发光，剧情既远又近，远得像另一个宇宙，近得像是有人在跟你说话。外面是伦敦的雨声，里面是首尔的故事，两个世界的声音交织在一起，我就这样慢慢入睡。后来每次再看她的剧，我闻到的不是首尔的气息，而是Emily Bowes Court九楼走廊里那股淡淡的洗衣液味道。

Beatles的音乐响起。不知道是谁放的，Let It Be的旋律从某个房间里渗出来，慢慢填满了整个走廊。Let it be, mate。让一切顺其自然吧。英国人特别爱用 mate 这个词——cheers mate、thanks mate、see you mate——到处都能听到，像是他们和陌生人之间最短的桥梁。我想，这也许就是留学生活教会我的第一课。

有一次跟宿舍的管理人员聊天，他以前在孟加拉国工作，退休后来到伦敦，谋了个差事继续干。他说他叔叔——也可能是某个亲戚——以前在中国工作过。他比较喜欢这边，但肚子不太好，说着说着摸了摸自己的胃。我想，从孟加拉国到中国到伦敦，多少人的一生就是这样——在一个又一个地方留下足迹，最后在某个宿舍的前台，跟一个中国学生随口聊聊，然后继续值他的班。

## 第六章 光与影

### 伦敦的无数面向

寒冬来了。伦敦的冬天不是一般的冷，是那种湿冷，钻进骨头缝里，握住你的心脏不放。伦敦夏天昼长夜短，冬天昼短夜长——它的冬天有多难熬，夏天就有多热烈和浪漫。但伦敦的冬天也有自己的美。

摄政路（Regent Street）的圣诞天使灯是另一种美。从Langham Place到Waterloo Place，整条街悬着“The Spirit of Christmas”——十几尊巨大的天使雕塑，翼展十七米，LED灯珠连成一片，傍晚亮起时像涟漪一样依次闪烁。1954年摄政路就首创了伦敦市中心的圣诞灯饰，当年的天使吹着小号，如今的设计是对那场经典的致敬。Covent Garden的圣诞树则是另一番气象——伦敦最大的精选圣诞树，五十五英尺高，从西米德兰兹的农场运来，唐宁街和温莎城堡的树也出自同一片林地。三万盏LED灯、二百多个巨型金球，六十个工人通宵安装，Piazza中央立起来的时候，整个广场都被照亮。四十多个系着红丝带的大铃铛、十二个巨型彩球、八面旋转镜球，三十万盏灯把Covent Garden变成一座光的迷宫。我站在苹果市集前，抬头看着那棵树的树尖，心想：圣诞节的伦敦，每一盏灯都在说，你被欢迎着。

Canary Wharf的圣诞灯光是我见过最奢华的星辰。金融城的摩天大楼们用灯光把自己打扮成巨大的圣诞树，整个码头区像被黄金浸泡过。我在人群里走着，周围是拉着孩子的父母、抽着烟的上班族、秀恩爱的情侣，而我是一个‘异乡客’，在别人的节日里当一个快乐的旁观者。那天晚上，朋友带我去了Landmark Pinnacle的顶层。这座伦敦最高的住宅楼，站在它的屋顶花园，整个Canary Wharf的灯火尽收眼底。风很大，吹得人脸发麻，但我舍不得进去。伦敦在夜里像一块破碎的镜子，每一块碎片都反射着不同的光。我站在风里，第一次觉得这座城市是属于我的——哪怕只有这一刻。

但“属于”是什么意思？我不拥有这里的一砖一瓦，不会出现在这座城市的任何档案里，一年后我就会离开，像一滴水从玻璃上滑落，不留痕迹。可那一刻，风打在脸上，灯光铺在脚下，我确实觉得自己和这座城市之间有一种联结——不是拥有，更像是共振。

世界的本质是什么？我不知道。但我知道，在某些特定的时刻，一个人和一座城市之间会发生某种难以命名的事情。那不是归属，也不是占有，更像是——你暂时成了它的一部分，而它也暂时成了你的一部分。然后风一吹，就散了。

跨年夜，泰晤士河边挤满了人。伦敦眼在零点前亮起，倒计时声从四面八方涌来，然后烟花从河面升起——金色的、红色的、银色的，在议会大厦和Tower Bridge之间炸开，整条河都在发光。周围的人都在拥抱、亲吻、举着手机，我站在人群里，被那种集体的欢腾裹挟着，心想：新的一年就这样开始了。

碎片大厦的香格里拉bar是另一种高度。我们坐电梯到三十几层，窗外的伦敦像一幅巨大的油画。点了一杯鸡尾酒，价格贵得让留学生心痛，但每一口都含着这座城市的风景。泰晤士河在脚下弯曲，Tower Bridge亮着蓝色的灯光，远处的Canary Wharf像一簇晶体柱。我想，这大概是我伦敦最奢华的一个晚上，但有些风景是值得你花一次钱去看的。

Royal Albert Hall是我在伦敦见过最恢宏的建筑之一。圆形的外墙、红砖与赭石的嵌套，像一个巨大的皇冠。我站在它前面，想象着里面正在演奏某支交响曲，音乐的波潮从墙壁里渗出来，和外面的车声混在一起。

Imperial College London在伦敦的心脏地带，top talent and minds的汇聚地。LSE的现代建筑、KCL的古典建筑，University of London各大学院像散落在城市里的宝石，每一颗都有自己的光芒。Kings Cross的Google HQ通透明亮，像未来已经提前到来。UCL招聘会的热闹非凡，所有人都在寻找自己的出路。

Battersea Power Station，曾经的发电站如今变成了潮流商业区。我在那里和朋友把酒言欢，在工业风的空间里，人们端着酒杯，笑声在钢筋水泥的墙壁间弹跳。这座城市擅长把旧的东西变成新的，把死去的空间注入活的灵魂。

地铁罢工是伦敦的另一种节奏。RMT工会一行动，整个Tube网络就瘫痪——周一至周四几乎没有服务，早上八点前别想有车。那几天TfL的官网和app全是红色警告，Oyster和contactless的使用量暴跌两成多，大家都居家办公、走路、骑车，或者改坐公交。我第一次碰上罢工的那天，站在Warren St站口看着紧闭的闸门，愣了三秒，然后转身走向最近的公交站。红色的双层巴士成了救星。跳上顶层，坐在最前排，视野豁然开朗——Bloomsbury的砖房从头顶掠过，Oxford Street的人流在脚下流动，Big Ben的钟楼从楼缝里探出来。巴士只需tap in一次，不用tap out，Oyster卡照常扣费。那几天我坐遍了38路、24路、98路，从Holborn到Willesden，从Old Street到Crossharbour，在双层巴士的顶层重新认识了伦敦的街巷。罢工结束的时候，我竟有点舍不得——地铁太快太暗，而巴士的顶层像一座移动的观景台，让你看见这座城市本来的样子。

\* \* \*

在伦敦跑步是我发现这座城市秘密的方式。我穿的是On跑鞋，瑞士品牌，鞋底那一排排云朵状的CloudTec气垫——落地时柔软缓冲，蹬地时瞬间锁死，像踩在会呼吸的云上。伦敦的跑道上到处都是On，Campus Run、Regent's Park、泰晤士河畔，你总能认出那些鞋底的空心云朵。UCL Campus Run的闲适，从Bloomsbury的小街穿过，跑过London Eye的河边，看着London Bridge的黄昏把泰晤士河染成金色，每一步都是On的轻弹。London Marathon的时候，整座城市都在为跑者欢呼，我站在路边，被那种集体的激情感动得张开了嘴——人群里无数双On的CloudTec在阳光下闪烁，像一场流动的云。

伦敦还有个跑团，他们用音响放着音乐，每个人都挥舞着荧光棒，气氛非常令人鼓舞。还有一群人骑着自行车或者踩着滑轮在街上飞驰，从我身边掠过，像一阵风。我站在路边看着他们，心想：这可能就是一种自由的感觉。

伦敦的Golden Hour是另一种魔法。日落前一小时，光线变得柔软金黄，泰晤士河像被镀了一层蜂蜜。South Bank从Tower Bridge走到Waterloo，逆光里的玻璃幕墙和National Theatre拉出长长的影子，Blackfriars Bridge的钢架在夕阳里剪成黑色的线条。London Bridge、The Shard、议会大厦——每一座建筑都在那一个小时里换了面孔。夏天日落晚，九点多天还亮着；冬天四点就开始了。要提前十五分钟占位，日落后再等一会儿，就是blue hour——天还没全黑，城市已经亮起灯。我站在Waterloo Bridge上，看着泰晤士河从金色变成深蓝，心想：伦敦最慷慨的，大概就是每天送你这一个小时。

戴安娜纪念喷泉，阳光明媚的下午，水在大理石上流淌，孩子们在水里嬉闹。伦敦动物园的晚霞，天边燃烧着像《狮子王》里非洲草原的落日。St. James's Park里，我遇到过在画油画写生的韩国女生，她是来英国交换的。画架支在湖边，天鹅和鸭子在几步之外游着，她坐在树荫下，调色板上的颜色在日光里像融化的糖。我们聊了几句，她说她学艺术，想趁交换这一年多画些伦敦的风景。后来再也没见过。Stratford的光怪陆离，像一个永远在施工的梦境。Selfridge的纸醉金迷，像走进了一个用金钱堆砌的幻觉。

伦敦的夏天是那么难忘。中午大家吃完饭，就会在公园或者小草地的草坪上睡觉、聊天、野餐、晒太阳浴，非常闲适。

夏天，King's Cross运河边的露天电影是另一番滋味。Everyman on the Canal，Regent's Canal的Granary Square，免费、免预约，傍晚在towpath的台阶上占个位子就行。银幕是艺术家Yinka Ilori设计的，色彩大胆鲜艳；片单从《Wicked》到《Coco》到《Dirty Dancing》，温网直播、现场音乐，一百多场放映贯穿整个夏天。运河在脚边静静流着，窄船偶尔驶过，天还没完全黑透，屏幕就亮了。爆米花和饮料在旁，周围的人或坐或躺，像一场集体的野餐。我靠在台阶上，看着对岸King's Cross的灯火渐渐亮起，心想：伦敦的夏天，大概就是这样——在运河边，和陌生人一起，看一场免费的露天电影。

Vauxhall有个屋顶酒吧，只在夏天开放，春秋冬都关着。上去要趁那几个月——零食、啤酒、泰晤士河在脚下拐弯，对岸是议会大厦和London Eye的轮廓。风景好得让人舍不得走。那种限时开放的感觉，像伦敦在告诉你：有些东西，错过了就得等明年。

我们去冰岛吃了两顿亚洲的炒面。Wok Fry 还挺好吃的，我点的 Lamb Queen 特别好吃。

还有汉密尔顿。我去看了音乐剧，演员们在舞台上用rap讲述美国国父的故事，音乐的抑扬顿挫像潮水一样打在我身上。在伦敦看一部美国的音乐剧，这种跨文化的体验本身就是伦敦最好的注脚。

Camden Town的地下唱片店是另一重世界。Inverness Street地铁站对面，有开了三十多年的老店——地下一层，楼梯窄窄的，下去就是满墙的黑胶。reggae、soul、funk、punk、indie、jazz，牙买加来的二手vinyl，Notting Hill Carnival前DJ们会来淘货。架子上塞得满满当当，空气里有旧纸和塑料套的味道。老板在柜台后面，问你要找什么，他能从几千张里精准抽出一张。我站在地下室里，头顶是Camden Market的人声鼎沸，脚下是几十年积累下来的声音。那种感觉，像钻进了伦敦的耳道。

英国有很多二手店、Vintage 店和二手书店，主要售卖二手的衣服、家具等等。走在伦敦的街巷里，总能遇见这些小店——橱窗里挂着有年代感的皮夹克，书架上摆着泛黄的书页，角落里摆着不知从哪户人家搬来的旧家具。每一件东西都带着前主人的痕迹，像是时间的接力棒。

Marylebone的Daunt Books是另一种书的教堂。Marylebone High Street 84号，1912年的爱德华时期建筑，据说是世界上第一栋为书店定制的房子。橡木长廊、天窗、彩色玻璃、William Morris印花，书按国家而非类型排列——法国、日本、意大利，每个国家底下是小说、游记、食谱、历史混在一起，像把一整个文化塞进一个书架。Bloomsbury的Waterstones像一座书的教堂，而Tottenham Court Road那家Waterstones地下一层藏着Lucky Jim's——咖啡、鸡尾酒、happy hour四点开始，在书架之间喝一杯，头顶是满架的书。说是伦敦最好藏的秘密也不为过。我寻找着伦敦最好吃的 scone。Mayfair的情调咖啡馆又是另一番天地——The Wolseley的欧洲 Grand Café风格，Mount Street的安静精致，Feya的粉色调和玫瑰松饼。西装革履的人和捧着笔记本的人各占一隅，空气里有现磨咖啡和刚出炉的可颂的香气。在 Mayfair喝一杯flat white，觉得自己像个暂时的局内人。

有一次在咖啡馆里，我注意到邻桌有人捧着《The New Yorker》在读。那本杂志我认得——纽约客，封面永远是那幅标志性的插画，代表着一种精致、锐利、与世界保持距离又对世界充满好奇的生活方式。我忽然想，伦敦应该有一本《The Londoner》。不是真的存在的那种，而是一种理应存在的对应——就像纽约有它的态度，伦敦也该有它的。那会是一种不同的复杂：不那么锋芒毕露，更多是层层叠叠的历史与当下交织；不那么急于表达，更多是旁观与沉吟；不那么单一地“酷”，而是古典与叛逆、矜持与包容、雨天与晴日，全都挤在同一本杂志的厚度里。The New Yorker是纽约的宣言，The Londoner会是伦敦的沉默——一种用沉默说尽一切的复杂。

《London Review of Books》和《New York Review of Books》也是一对——纽约有它的书评，伦敦有它的。伦敦的书店多得惊人，从Waterstones在全城星罗棋布的门店数量就能看出来。地铁隧道里没有信号，手机常常只是一块发光的砖，于是车厢里多了许多捧着书的人。伦敦人爱读书，大概有一半是被地铁逼出来的——但逼着逼着，也就成了习惯，成了这座城市的气质。

我们品味着伦敦的香水。Tom Ford的White Suede，白麝香裹着绒面革的温柔；潘海利根那份维多利亚式的古典与矜持；祖玛珑的英伦花园，每一款都是一首诗；Aesop的草本与木质，像把整座城市的绿意装进了瓶里。还有许许多多——Liberty的香氛角落，Covent Garden的独立调香师，Harrods的香水厅里一整面墙的玻璃瓶在灯光下闪烁。伦敦的香气，就这样一丝一缕地渗进记忆。

## 第七章 生长

### 黄金时代的创业者们

UCL AI Engine Hackathon是我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Vibe Coding。所谓Vibe Coding，就是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先写起来再说，感觉对了就跟着感觉走。一天一夜，啤酒、披萨、键盘声，我们像一群被电击的松鼠，兴奋而混乱。

和Catherine的DermalQ创业项目是另一回事。她是那种眼里有火的人，说起自己的创业理念的时候，整个人都在发光。我们一起写代码、做原型、改方案，在Base KX的创业空间里，周围都是和我们一样年轻的面孔，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正在改变世界。

Boots 的采访之后再没有消息。我等了一周，又等了一周，最后明白了一——没有人会通知你被拒绝，沉默本身就是答案。

Catherine 说没关系，创业就是这样。但我在回宿舍的地铁上想了很久。我到底是真的想“改变世界”，还是只是想“成为那种改变世界的人”？动机的纯度很重要吗？如果结果是好的，出发点自私一点又有什么关系？

这大概就是伦理学里”义务论”和”结果论”的区别。康德说动机最重要，密尔说结果最重要。我二十几岁，站在两者之间，哪边都够不着。

\* \* \*

那段时间我还养成了一个古怪的习惯——游历伦敦各大WeWork办公室。

起因很偶然。有一次和Catherine约在Moorgate的WeWork讨论DermalQ的方案，我第一次走进去，就被那种气场震住了。玻璃隔断、原木长桌、铜质的工业风灰灯，空气里有现磨咖啡的香气和键盘敲击的节奏。每个人都坐得很直，盯着屏幕，仿佛在做着改变世界的事。我坐在公共区的沙发上，第一次感受到了一种叫做”职业气质”的东西——它不是学校里能教的，是空气里熏来的。

从那以后，我开始刷WeWork，像别人刷博物馆一样。每到一个新的区域，我就会在地图上搜一下附近有没有WeWork，然后找个理由溜进去。有时候是借口等人，有时候是假装参观，有时候干脆就端着笔记本大大方方地走进去，反正WeWork的前台从来不会拦一个看起来像是来开会的人。

Soho的WeWork藏在一条窄窄的小巷里，推开门却是另一个世界。多是创意产业的人，穿着随意但考究，笔记本上贴满了独立乐队的贴纸。Southbank的那一家背靠泰晤士河，窗外就是河面上光的波纹，我坐在窗边写论文，抬头就能看见对岸的议会大厦。Shoreditch的WeWork最野，墙上全是涂鸦，会议室名字取的是摇滚乐队的名字，整个空间弥漫着一种叛逆的创造力。City的那一家则完全不同，西装革履，人们在电话会议里讨论着百万英镑的合同，空气里有钱的味道。

Canary Wharf的WeWork在一栋摩天大楼的高层，透过落地窗可以俯瞰整个码头区。我站在窗前，看着脚下的伦敦像一块精密的电路板，每一条街道都是一条电路，每一座建筑都是一个发光的节点。我突然明白了为什么有人愿意每个月花几百英镑租一张桌子——他们租的不是桌子，是一种可能性，一种”我属于这里”的幻觉。

Paddington的WeWork最安静，藏在运河边的一栋改造过的仓库里，窗外是窄船和天鹅。我在那里坐了一整个下午，写完了一篇论文的引言。后来我再也没有在那么安静的地方写过那么好的文字。

我还去过Waterloo、Marylebone、Holborn、Tower Bridge的WeWork。每一家都不一样，但又都一样——同样的现磨咖啡、同样的啤酒龙头、同样的树莓味气泡水，但窗外的伦敦永远不同。我后来想，这大概就是我理解伦敦的方式。别人通过南肯辛顿博物馆和国家美术馆认识伦敦，我通过WeWork的落地窗。每一扇窗框出的都是不同的伦敦，汇在一起，才是完整的这座城。

某种程度上，WeWork是我在伦敦的第二个家。七平米的宿舍太小，图书馆太安静，咖啡馆太贵。而WeWork永远开着，永远有免费的咖啡和啤酒，永远有一张空沙发在等你。它们像散落在城市各处的客厅，而我是一个不断串门的客人。

\* \* \*

Imperial College London White City校区的科技风让我着迷。那是一种未来已经在这里的感觉——干净的线条、透明的玻璃、实验室里嗡嗡响的机器。我想，如果图灵还活在这个时代，他会不会在这些实验室里，对着一台电脑入迷？

## 第八章 课堂

### *Bloomsbury的智慧与光*

当然，留学不只是吃喝玩乐和在WeWork里发呆。有些东西是只有坐在课堂里才能得到的，它们不是知识本身，而是一个人活生生站在你面前，用他或她一生的研究和思考，把一个领域的门推开一条缝。

Yuzuko Nakamura教的Database课是我对“严谨”二字的第一次真正理解。她是日裔英国人，说英语带着一种让人安心的精确，每一个SQL查询都像一句逻辑严密的诗。她会在黑板上一笔一画地写出关系代数的推导过程，然后回过头来，用一双平静的眼睛看着我们，问：“Any questions?”在她的课上，我第一次感受到数据不是冰冷的，它有自己的结构和美感。Anthony Hunter教的算法课则是另一种风格，他像一个古典的英国绅士，用最彬彬有礼的方式教你最残酷的逻辑。每次他写出一个证明，我都觉得像看了一场精彩的魔术表演。

Jason McEwen教的Machine Learning and Big Data是我最喜欢的课之一。他是那种能把复杂的数学说得像故事的人，讲起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的时候，眼里有一种孩子拆玩具的兴奋。他让我看到了数据背后的模式，像从乱麻里抽出一根线头，然后发现整个结构都串在上面。有时候我会在课后坐在教室里发呆，在草稿纸上反复推导他讲过的公式，像在解一个精密的谜题。

Prof Philip Treleaven的Entrepreneurship课是一场饕餮。这位教授是UCL计算机系的传奇人物，他不教你写代码，教你怎么把代码变成钱。每节课他都会请一个创业者来讲他们的故事，有人成功了，有人失败了，但每个人的眼神里都有一种相同的东西——那种拿自己的人生当赌注的决绝。正是这门课，把我推向了Catherine和DermalQ，推向了Base KX和Boots的采访。有些课堂改变你的知识，有些课堂改变你的轨迹。

Aquinas Hobor的课也很特别。他有一种把形式化验证和实际工程完美对接的能力，让你觉得理论不是空中楼阁，而是地基里的钢筋。

App Engineering的小组作业把我们几个人凑到了一起。组里有塞浦路斯来的同学，当过特种兵；新加坡的同学也服过役。第一次开会互相介绍完背景，有人开玩笑说：We are a group of army。大家笑了，但那种纪律感和执行力是真的——分工明确，deadline前从不拖沓。写代码的时候，我常想：从战场到键盘，从枪械到API，这些人见过另一个世界。

\* \* \*

但真正让我在UCL的课堂之外也能感受到思想重量的，是那些讲座。

Murray Shanahan的Embodied AI讲座是我在UCL听过的最震撼的一场。他讲的是具身智能——AI不仅仅是算法，它需要一个身体，需要感知世界，需要像一个孩子一样在环境中学习和生长。我坐在后排，听着这位白发教授说起意识与机器的关系，感觉自己像被一只无形的手拉到了一个从未到过的悬崖边缘，俯看下去，是人类心智的深渊。这场讲座确定了我对AI的兴趣不是一时兴起——它是一条我想走很久的路。

Philippe Sands的European Lecture则是另一个维度的震动。这位国际法大师，用他低沉而磁性的声音，讲述欧洲的法律秩序、战争罪行与人性的反复。他的话语里有一种重量，像石头落入水中，激起层层波纹。我记得老法师专门来听了这场讲座，结束后他难得地兴奋，说这是他在伦敦听过的最好的一场。

而最后一场讲座，是离校前的Peter Kirstein Lecture。

这是UCL计算机系的旗舰讲座，以系创始人 Peter Kirstein命名——正是这位先驱者把互联网带到了英国。那天晚上，我坐在UCL East Pool Street的影院礼堂里，等待主讲人的到来。舞台上走上来的是Tom Mitchell教授，来自卡内基梅隆大学，世界上第一个机器学习系的创建者。他的主题是：Where Can AI Take Education by 2030?

我原本以为会是一场充满术语的学术报告，但Mitchell教授讲得像一个故事。他说，两个大趋势正在汇合——AI的爆发式进步，和在线教育平台积累的数百万学生的学习数据。这些数据量超过了任何一个人类教师一百年教学生涯所能见到的。他说，AI可以学会怎么教得更好，通过观察学生怎么学。他在CMU的团队已经在CK12.org上部署了模型，被使用超过了一百万次，帮助学生在卡住的时候获得恰到好处的提示。

Mitchell教授说，AI可以从数百万学生的学习数据中，学会怎么教得更好。

我坐在那里，想到一个让我不安的问题。如果知识可以被算法优化，如果学习的路径可以被数据预测，那么”理解”这件事到底是什么？一个学生在AI的引导下解出了一道数学题——他是”知道”了，还是被引导着执行了一套正确的程序？

这就是知识论的千年困境：知道一个答案，和理解一个答案，是同一件事吗？从教堂到教科书到互联网到 AI——人类获取知识的渠道一直在变，但“什么算知识”这个问题，从来没有变过。

讲座结束后是panel discussion和招待会。我在UCL East Marshgate的大厅里，端着一杯酒，和几个同学聚在一起，讨论着Mitchell讲的内容。窗外是Elizabeth Olympic Park的夜景，远处的灯光像星星。我想，这是我在UCL的最后一场讲座了。从Murray Shanahan的具身智能，到Tom Mitchell的教育AI，这两场讲座像两条线，勾勒出了我对AI的理解的轮廓——它不仅要有身体，还要有灵魂；不仅要智能，还要有教育的温度。

我常想，如果抵达伦敦那天许导没有在车上跟我们聊这么多，我会不会少了一份用开放的心态去听每一场讲座的勇气？留学这件事，最深的教育往往不在课表里，而在你主动走进去的每一个房间里。

## 第九章 离场

### 丢盔弃甲的温柔

毕业典礼在Royal Festival Hall。

我没有想到它会这么隆重。Royal Festival Hall坐落在泰晤士河南岸，是伦敦最重要的文化地标之一。当我穿着学位服走进去的时候，觉得整个人都在发软。父母从国内飞来，坐在观众席里，妈妈举着手机录像，爸爸坐得笔直，眼眶发红。舞台上的灯光打下来，我听到自己的名字被念出——一个中文名字，被英国口音念得跌跌撞撞，但那一刻它是世界上最动听的声音。

拉上帽子的流苏，战战兢兢地拿证书，和校长握手。快门咔嚓一声。一年前我拖着箱子走进Emily Bowes Court的那个人，现在站在Royal Festival Hall的舞台上。我想起Yuzuko Nakamura的严谨，Jason McEwen的热情，Philip Treleaven的远见，Anthony Hunter的优雅，Murray Shanahan的深邃，Philippe Sands的沉重，Tom Mitchell在离别前夕打开的那扇窗。这些人在我身上留下的东西，比这张证书重得多。

典礼结束后，我们在Southbank散步。泰晤士河在霞光下发亮，对岸就是平时跑步的那条路。爸爸第一次来伦敦，他什么都觉得新鲜，指着伦敦眼问我那是什么，指着碎片大厦问我那又是什么。我一一给他讲解，心想这些我走过无数次的地方，在他眼里却是第一次。父母看到的伦敦和我看到的伦敦，是两座不同的城市。

\* \* \*

收拾行李的那个晚上，我坐在七平米的地板上，环顾四周。一年前这个房间是空的，我往里面放进了衣服、书、锅碗瓢盆、Victoria Line 的垫子、一整年的生活。现在我要把它们再拿出来，有些塞进箱子，有些扔进垃圾桶。

我以为一年足够我理解一座城市，理解一种文化，理解我自己。但我坐在那里，唯一确定的是：我不知道。我不知道伦敦到底是什么——是泰晤士河的金色黄昏，还是 Seven Sisters 街角的刀光？是 British Library 里八百公里的书架，还是地铁车厢地板上流过来的呕吐物？我不知道我在这一年里变成了什么样的人——比来的时候更聪明了吗？更勇敢了吗？还是只是更善于假装？

有个拉丁词叫 *ignoramus*，意思是“我们不知道”。不是“我不知道”，是“我们不知道”——复数。它承认的不是个人的无知，而是人类的局限。我想，也许这就是留学教会我的最后一课：学得越多，知道自己不知道的就越多。像蚂蚁爬过一座图书馆的地板，它经过了人类全部的智慧，但它永远不会知道头顶那些书架上写的是什么。

但蚂蚁会记得地板的温度。我也会记得伦敦的温度。

一年过得比我想象的快。当我开始收拾行李的时候，才发现七平米的房间里不知什么时候堆满了东西。一年前我拖着两只箱子来，现在我有三只箱子、两个纸箱、和一堆丢不下的记忆。

Ground floor 的 trash area 见证了我的狼狈。丢掉了买的锅碗瓢盆、抵抗不了重量的书籍、穿不下的衣服。每丢一样东西，都像在丢掉一段回忆。那只在Covent Garden 买的Victoria Line 垫子，我紧紧握在手里，最后塞进了箱子的最深处。

我一个一个和舍友们告别。历君最终也没找到女朋友，但他说他不后悔，因为“至少我管过自己一年”。艺术哥拥抱了我，他身上的香水味道像是一整个季节的花。潘潘和焦焦——我终于分清她们了，在最后一天——各自给了我一个拥抱。老法师给我留了一张名片，说以后有法律问题可以找他。Loreen 给我烤了最后一只鸡。

我拖着箱子走出大门的时候，回头看了一眼那个温暖的木质前台。还是明亮的黄色，还是同样的温馨。只是我已经不是一年前那个拖着两只箱子走进来的人了。那些在食堂给我变魔术的意大利小哥、在Student Centre 跟我聊物理图灵定律的东欧老哥、吐槽 Interview Coder 的 IIT PhD——我们再也没有见过。有缘人，我们会再相逢，不是在江湖，就是在记忆中。

\* \* \*

飞机起飞的时候，我透过舷窗看着伦敦越来越小。泰晤士河像一条银色的绳子，拴紧了整座城市。我想起许导说的话，想起德国小哥的荣格，想起Loreen的烤鸡，想起一楼的钢琴和《一人之境》，想起那瓶消失的香槟，想起剑桥的康河和徐志摩的诗，想起WeWork落地窗外一幅又一幅不同的伦敦，想起罢工那天双层巴士顶层前排的视野，想起Tate Modern里《Electric Dreams》那些闪烁的光，想起Student Centre食堂里意大利小哥指间消失又重现的硬币，想起东欧老哥口中的物理图灵定律和type theory，想起IIT PhD那句“谁比谁干净”，想起Tottenham Hale运河边的窄船和船头的花，想起Hackney City Farm里高冷的Kerry Hill绵羊和爱被梳毛的Anglo-Nubian山羊，想起地铁车厢里那个用中文提醒我躲开呕吐物的台湾女孩，想起App Engineering小组里塞浦路斯特种兵和新加坡服役生那句“We are a group of army”，想起摄政路的天使灯和Covent Garden Piazza中央那棵五十五英尺的圣诞树，想起King's Cross运河边夏天露天电影散场时台阶上的人群，想起Vauxhall屋顶酒吧夏天限时开放的那几个月，想起Waterloo Bridge上Golden Hour变成blue hour的那一瞬间，想起Camden Town地下唱片店满墙黑胶和旧纸的味道，想起Daunt Books按国家排列的书架和Waterstones地下Lucky Jim's的那杯酒。

伦敦一年，人间十年。

不是因为伦敦的一年抵得上十年的经历，而是因为在这一年里，你活成了十个不同的自己。那个在希思罗拖着箱子的人，那个在厨房里和Loreen相视而笑的人，那个在泰晤士河上看灯光的人，那个在康河的船上听哲学的人，那个在一楼弹钢琴的人，那个在Student Centre食堂看意大利小哥变硬币魔术的人，那个端着笔记本游走在WeWork之间的人，那个在Hackathon里Vibe Coding的人，那个在罢工日跳上双层巴士顶层重新认识伦敦的人，那个在trash area丢盔弃甲的人——他们是同一个人，也不是同一个人。

伦敦越来越小，最后变成了一个光点，消失在云层里。泰晤士河像一条银色的绳子，拴紧了整座城市。我想起许导说的话，想起德国小哥的荣格，想起Loreen的烤鸡，想起一楼的钢琴和《一人之境》，想起那瓶消失的香槟，想起剑桥的康河和徐志摩的诗，想起WeWork落地窗外一幅又一幅不同的伦敦，想起罢工那天双层巴士顶层前排的视野，想起Tate Modern里《Electric Dreams》那些闪烁的光，想起Student Centre食堂里意大利小哥指间消失又重现的硬币，想起东欧老哥口中的物理图灵定律和type theory，想起IIT PhD那句“谁比谁干净”，想起Tottenham Hale运河边的窄船和船头的花，想起Hackney City Farm里高冷的Kerry Hill绵羊和爱被梳毛的Anglo-Nubian山羊，想起地铁车厢里那个用中文提醒我躲开呕吐物的台湾女孩，想起App Engineering小组里塞浦路斯特种兵和新加坡服役生那句“We are a group of army”，想起摄政路的天使灯和Covent Garden Piazza中央那棵五十五英尺的圣诞树，想起King's Cross运河边夏天露天电影散场时台阶上的人群，想起Vauxhall屋顶酒吧夏天限时开放的那几个月，想起Waterloo Bridge上Golden Hour变成blue hour的那一瞬间，想起Camden Town地下唱片店满墙黑胶和旧纸的味道，想起Daunt Books按国家排列的书架和Waterstones地下Lucky Jim's的那杯酒。

伦敦一年，人间十年。

不是因为伦敦的一年抵得上十年的经历，而是因为在这一年里，你活成了十个不同的自己。那个在希思罗拖着箱子的人，那个在厨房里和Loreen相视而笑的人，那个在泰晤士河上看灯光的人，那个在康河的船上听哲学的人，那个在一楼弹钢琴的人，那个在Student Centre食堂看意大利小哥变硬币魔术的人，那个端着笔记本游走在WeWork之间的人，那个在Hackathon里Vibe Coding的人，那个在罢工日跳上双层巴士顶层重新认识伦敦的人，那个在trash area丢盔弃甲的人——他们是同一个人，也不是同一个人。

我终于明白了那句歌词的意思：You'll learn to love what you can't keep。

伦敦、巴黎、纽约，这每座城市都是一个世界和宇宙啊。海明威写过巴黎的《流动的盛宴》，伦敦也是流动的吧——它跟着你走，无论你去到哪里，都会在记忆里重新浮现。

人生中有很多个循环的年份，但是只有那一年，我们在伦敦相遇、游荡、欢笑。走过伦敦的冬天，感受伦敦的夏天。

Once I was a Londoner.

Let it be.

(全文完)